

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
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昌州医保发〔2023〕12号

转发《关于开展自治区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自治区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医保发〔2023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一并下发，请各县（市）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。

一、动员部署阶段（2023年7月底）

（一）制定专项整治工作通知，召开2023年州医保领域打

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会议，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。

（二）制定工作计划，建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，召开联席会议。

牵头单位：州、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二、自查自纠阶段（2023年8月1日至8月25日）

（一）自查自纠对象：全州各级定点医药机构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范围：对照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重点、2022年自治区印发自查自纠问题清单等，对2021年1月以来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自查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：定点医药机构要主动退回自查自纠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，县（市）医保部门梳理汇总自查自纠工作开展及整改情况，将自查自纠报告和自查自纠台账于8月25日前报州医保局。

牵头单位：州、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各级定点医药机构

三、开展检查阶段（2023年8月26日至10月31日）

（一）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方式以查找、比对、锁定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可疑线索，医保部门同步开展现场核查工作，对存在问题突出的，逐级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州、县（市）结合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、抽查复查、日常稽核发现的欺诈骗保可疑线索，组成部门联合督导检查

查小组，规范监督检查程序，依纪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，实现多部门联动执法。

（三）畅通举报渠道，主动公开曝光典型案件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，加强医保政策法规解读，不断拓宽宣传渠道，提高宣传实效，持续强化社会监督作用，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共建共治。

牵头单位：州、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四、案件查处阶段（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）

（一）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各类骗保、套保行为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，坚决做到“约谈一批、曝光一批、关停一批、处理一批”，深入推进“一案多查、一案多处、联合惩戒”。

（二）综合运用监察、司法、行政等手段，对违法违纪行为移交行政、公安、纪检等部门，严肃查处欺诈骗保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，对典型案例及时曝光，提升惩处威慑力。

牵头单位：州、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五、巩固提升阶段（2023 年 12 月底）

（一）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对治理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启动问责机制，并限期整改到位。建立健全与公安、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等制度，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。

（二）医保部门及时梳理专项整治进展情况，分析典型案例，

加强经验总结并及时上报。要以案为鉴，扎实开展好警示教育。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内控管理机制建设，堵塞监管漏洞。

（三）加强“两类机构”医保相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培训和宣传，落实医保信息披露制度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促进行业规范，引导依法、合理使用医保基金，守好群众“看病钱”。

（四）按月填报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，2023年12月20日前全面总结汇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，并上报自治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牵头单位：州、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配合单位：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

- 附件：1. 昌吉州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2. 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关于开展自治区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

昌吉州医疗保障局



昌吉州人民检察院



昌吉州公安局



昌吉州财政局



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7月31日



附件 1

昌吉州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

昌吉州医疗保障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刘新军

副组长：

昌吉州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周 晟

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

王 勇

昌吉州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常务副局长

卡德尔·库尔班

昌吉州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李海兵

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邹 渤

成员：

昌吉州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科长

王 圆

昌吉州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

马梦婕

昌吉州公安局刑侦支队案件侦查大队大队长

王 喜

昌吉州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

李永进

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药政科教科科长

马 俊

联系人：

昌吉州医疗保障局

高 颖

0994-2288160

昌吉州人民检察院

刘晓静

0994-2233572

昌吉州公安局

张文坡

17699945556

昌吉州财政局 李永进 0994-2517295

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骆庆华 18096818911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昌吉州医疗保障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昌吉州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周晟担任。主要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、推进会、调度会，及时汇总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，并进行通报。全覆盖督促检查，检查评估和总结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指挥部作用等。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级定点医药机构

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